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204,722.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8%；实现利润总额 11,167,993.00 元，同比下降 7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663.8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5.37%。《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